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總則

-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110年11月11日)第三十條訂定之。
- 二、本校辦理有關學生學習評量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皆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三、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 四、學校應將學生學期成績評量結果，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應包括各項成績，並將學生獎懲、出缺席紀錄詳細記載。

貳、學業成績評量

- 五、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六、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依本補充要點規定辦理。
- 七、各學科得依其性質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實施之。
- 八、學業成績評量分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定期考查以期中考查及期末考查兩種辦理：
 - (一)二學分以上之科目至少應實施二次定期考查。
 - (二)一學分以下之科目至少應實施一次定期考查。
 - (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依本校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藝能領域課程、多元選修課程、生涯規劃課程、思考與表達課程、閱讀理解課程、探究與實作課程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等科目得依各科目教學目標，其學業成績計算比率得經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調整通過，並列明於學期教學計劃表，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 九、學業成績計算比率，除課程標準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比率合計為學期成績：
 - (一)日常成績評量(含假期作業考)佔40%。
 - (二)定期成績評量(期中考、期末考)佔60%。
 - (三)實習(驗)科目成績考查，以實習技能佔70%，職業道德佔30%。
 - (四)成績評量方式應於期初明確告知學生，並應明列於學生成績考評紀錄表，以利查核成績評量是否正確。
- 十、授課教師應於繳交學業成績之期限內繳交。應繳交項目如下：
 - (一)第一次期中考、第二次期中考成績：考試結束後一個禮拜內。
 - (二)期末考成績：考試結束後3天(含例假日)內。
 - (三)日常學業成績、學期學業成績：期末考考試結束後3天(含例假日)內。
 - (四)補考學業成績：考試結束後3天(含例假日)內。
 - (五)重(補)修學業成績：課程結束後3天(含例假日)內。
- 十一、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 (一)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

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二)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三)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十二、學業成績評量以學期為單位，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分數如下：

身分類別	學期成績及格基準			學期成績補考基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學生	60 分			40 分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40 分	50 分	60 分	30 分	40 分	40 分
退伍軍人						
僑生						
學生						
外國學生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原住民學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50 分	50 分	60 分	40 分		
體育績優學生	40 分	40 分	50 分	30	30	40
身心障礙學生	依特殊教育法及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評量實施要點辦理。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結果為疑似生/非特教生之學生：依據其入學管道身份之學業成績評量方式辦理。						

前項補考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一)學生達該身分類別學期成績及格基準分數為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

(二)學生未達該身分類別學期成績及格基準分數為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十三、學生於考試期間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其缺考科目由學生至教務處申請補考。

(一)期中考、期末考經學校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得採統一補考（期中考統一補考需在當次段考結束後 1 天內（不含例假日）補考完畢）或多元評量方式作為當次段考成績。各種補考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1. 公假、直系血親之喪假、娩假、育嬰假、流產假及重大疾病者（學生需檢附住院證明或急診就診證明始可請假）以原始分數登錄。
2. 其餘假別：補考成績及格者以六十分登錄，補考成績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登錄。
3. 缺考不得要求第二次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學期補考每學期辦理一次為限，除重大病假（學生需檢附住院證明或急診就診證明始可請假）與喪假，其他重大情況則專案申請外，缺考不得要求第二次補考。

十四、學生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群）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本校辦理重修、補修之實施時間及授課節數：

(一) 重補修得於學期中之課餘時間開設專班、自學輔導班或隨班修讀。

(二) 重補修每學分以 6 小時計算。

(三) 隨班修讀須依教務處指定課表、時間上課。

十五、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十二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重修：達第十二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 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十六、(一)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數。

(二)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三)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期初及期中依本校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四)轉學生入學時、轉科（群）學生轉科（群）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本條前三項規定。

十七、(一)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群）學生轉科（群）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合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轉科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生轉學、轉科（群）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相關規定，編入適當之年級、科（群）就讀。

十八、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十九、本校與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共同開設之跨校選修課程，或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或與上述學校開設數位遠距教學之課程，經課發會同意後，得列入學分之採計。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

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二十、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 (一) 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 (二) 所得成績達第十一條所定及格基準。
- (三) 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參、德行評量

二十一、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 獎懲紀錄。
- (四) 出缺席紀錄。
- (五) 具體建議。

二十二、德行特殊表現之評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生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獎品（金）、獎狀、榮譽錦旗等；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 (二) 學生之獎懲除通知學生、導師、家長、監護人外，並於學期結束列入德行評量。
- (三) 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其家長。

二十三、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本補充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老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相關程序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

暑期重、補修學生之德行評量，併入新學期德行評量項目。

二十四、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二十五、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二十六、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修習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二十七、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二十八、學生處以警告處分，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核定公佈，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學生處以記過處分，則由學生事務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評意見後核定公佈；學生處以大過以上處分，則提由「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佈。

二十九、學生在校期間得依本校「學生銷過辦法」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銷過申請。

肆、學習評量結果處理

三十、學生成績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各群科「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准

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 修業期間未逾5年（包括重讀、延修，但不包括休學），且總學分達160學分。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3.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
4.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80學分以上，其中至少60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45學分以上及格。

(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各群科「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 修業期間未逾5年（包括重讀、延修，但不包括休學），且總學分達150學分。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3. 表列部訂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102學分且及格。
4. 表列部訂選修及校訂選修至少需40學分且及格。

(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 修業期間未逾5年（包括重讀、延修，但不包括休學），且總學分達160學分。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記錄相抵後未滿3大過。
3.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
4.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80學分以上，其中至少60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45學分以上及格。

(四)修業期間日間部逾五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三十一、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三十二、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三十三、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